

庫文有萬

種百七集二第

編主五雲王

史想思洲歐紀世九十

(三十)

著茲爾木
譯建光伍

行發館書印務商

史想洲歐紀世九十
(三十)

著茲爾木
譯建光伍

著名界世譯漢

十九世紀歐洲思想史第二編下冊

第八章 原善

—

一、倫理學是
英國科學

作者此章所討論之哲學思想之區域，曾經英國思想家培植，用力為獨多。倘若有一家哲學的科學，可以稱為顯然是英國科學者，則倫理科學可以有此稱，——以其理想及推用兩方面而論，倫理學亦稱為道德學。有稱政治經濟學為英國科學者，既然，則倫理學或道德學，更宜稱為英國科學。政治經濟學之所以得英國科學之稱者，由於斯密亞丹之大名，故以經濟學為產生於英國，以英國為家。惟是政治哲學或經濟學，其在法國，已成為討論之重要問題，及獨立之研究，正在英國發生休謨及斯密亞丹之著作之時。雖然，其在法國，經濟學大端只限於其國之經

濟情形所啓發之諸多問題之討論，其在英國則不然，經濟學之發起，視同道德哲學之一部分。或以經濟學與道德哲學爲姊妹，以計至最新近之時代而論，英國哲學顯然是道德哲學。即以陸克之極重要之研究而論（此諸多研究，是新發生近代知識學說及較爲新近時期之心理學研究者），其始只是發起於欲預備基地，以討論及解決倫理諸問題者。計至最近之時期，英國思想中仍有極顯明之標記，以示其偏向於屢屢折回於倫理之討論者居多，而不甚注重於玄學的諸多問題也。其在另一方面，玄學之在歐洲大陸，自笛卡兒以至陸宰，成爲一線未斷之諸多哲學系統之聯貫；其在英國，玄學則始終未接連以成爲英國思想之主題也。自培根以來，英國思想頗自鳴得意，以其能從玄學尋得出路，與之脫離，而折回於常識也。至以知識學說而論，其結果不是懷疑主義，即是不能知主義，如是者不止一次矣，因爲對症下藥，又不得不斷言常識之證據。倘若道德哲學特別是思想之英國區域，而在此一部分中，英國思想只是絕少受過外國思想家之潛力者，比於心理

學爲尤少；而在心理學中之生理學，及物理諸科學所廣播之潛力，大抵皆自外國所輸入者。

雖然，至第十九世紀之末年，倫理學不獨應作英國之哲學討論之領袖主題，且在德法兩國亦然。其在德國，當第十八世紀之末年，及第十九世紀之初年，因康德、費希特、士來厄馬赫諸子倫理學，誠然曾經受過大刺激，及謝林、黑智爾、赫爾巴特之玄學系統盛行時，而倫理學又退入於背景矣。其後此諸多系統之迷人之力既破，而哲學思想分解時，則發起兩家不同之研究：在此一方面是知識學說，則折回於康德；在彼一方面是實行哲行或倫理學，大抵是拋棄康德之地位，而受外國思想之潛力，其尤著者是英國思想之潛力。於是又試爲倫理學求一新基礎，不依附於玄學及宗教學說。其在法國，道德哲學當第十九世紀之六十七年間，並無獨立之存在，惟當末後之二十餘年間，始又重新研究；然而自此以後，法國則有幾種最可注意，最有創解之倫理學。

三、
英道學哲學之同空氣

四、秩序之根

道德哲學之在英國，其資格既老於在他國者，其生長所在之空氣及環境，則完全不同。此則可以解說其生長及發展，有特別之不同。讀者宜觀察此環境，如何與其他兩國之情形不同之處。自復辟時代以來，英國諸思想家，在多數環境內生活及致力者，則有一名詞以標示此特別環境，直至近日，幸而仍是此一名詞以標示之（惟前後之程度不甚相同）。此一名詞，即是秩序，即是立憲政治所賜之保安。
 安。〔原註〕保安及休養，是民族發達進步文明之第一及不可少之要件，原是霍布斯哲學（一五八八年至一六七九年）之主調。此哲學發明專制政於治（毋論其爲君主制，抑爲民主制）之必要，以爲惟此能免於一民族折回草昧時代情形。在斯賓塞之前，惟有一霍布斯之系統，至其中尚有其他諸多特色，則不必我等注意矣。羅伯特生（見布拉克武德之哲學叢刊）霍布斯一書，一八八六年曾顯明發表，謂霍布斯之系統之有系統之基礎，是屬於霍布斯主義之較後之面目，大抵是貢獻於機械的哲學者，惟是關於機械的算學原理，霍布斯則並無多少知識，與在其前之培根相等。英國內亂之預戒之兆，發生大恐怖於霍布斯心中，其後一百五十年，則有法國大革命之著名之排斥一切，亦發生相似之大恐怖於柏克心中。不過柏克之反動，多數是屬於情操的，而霍布斯之反動，是屬於合理的。此兩時期之隔離，從復辟時期起計之一世紀，歷史家則稱爲英國革命之世紀。然而大概而論，作一大宗。太平林之在革其命所，著之一時英期國民史中，介逐紹其第八大卷名以重

頁一六，一〇年至一七六〇年之革命一。其介紹之書曰，一見第三冊第三二七自，如是之潮流，英國之最重要諸力，以至於今日。其環繞我等之英國，變作我等法律之英國，且日見其愈趨於置宗教的，知性的，政治的習慣世傳於純粹公性試驗之下。以某某種較為重要方面而論，復辟前之思想，其間之隔絕，已填塞矣。一即使以英國之內亂，及

一六八八年之革命，計算在內，然而此三百年間，英國並無從根本上推翻一切秩序之事，如法國之大革命者。英國亦曾經過屢次宗教、政治、社會之變矣，而人民則幾乎無不奉公守法者，無不顧及社會的、政治的、法律及秩序者。如是之普遍及緘默之尊重秩序，則內伏於諸多維新舉動之內，從不許有風潮澎湃之舉動，如外國所眼見者，於是在英國之諸多思想家心中，則有一家緘默的或明言的堅信，以為有一家自然的、道德的、社會的、或神靈的、世界秩序之存在。英國之倫理學，則注意於答復如是之法律及秩序之本性、原始、及如何維持之諸問題，而向無致力於安置絕對新基礎之事，並不致力於重新建造國家及社會之事，不過只在最近時期，

始嘗試成造一宗哲學的或純粹推理而得之信條而已。若以如是之情形，與第十八世紀末年環繞法國思想家之情形相比，我等則見得法國諸多思想家，有一自掃除一切社會的及宗教的界誌，完全改變政治的面目。

「原註」格林之言曰，

歐洲情勢及英國情勢者，則早已見到如是之革命，是必不能免之事，必有發作之一日。至以英國而論，第十七世紀之清潔派之反抗，則歸結於竟能阻止當時宗教及政治之專制之普通趨勢。自從一六八八年之革命以來，瓦心自由，及人民由其議院之代表而得之自治之權，皆已實行建立矣。社會的平等之下，則起於更早時期。毋論何人，自最高以至於最低，皆受治於同一法律之下，且同受此法律之保障。英國貴族雖有極有威勢之潛力，以及於其政府，而其所宗之社會的權利，亦屬無幾的，且有以制止之，使貴族不能成其爲一特別階級。其制止之者，即是法律的及社會的及傳統習慣，除貴族之外，其餘諸子，皆當作平民待遇。鄉紳界與商界之中，又並無不能越過社會之界限，以分別之，而鄉紳界及商界，又並不享受何等權利，自經短時間之競爭之後，成爲英國政治之節制一切之元素。而歐洲之諸大國，自經宗教戰爭之後，其所得者不過自由之名耳。政治之趨勢，是固於專制。在宗教戰爭之後，社會之中，以權利爲最大。社會自身則基於堅固而無可通融之階級。英法兩國之分民，不許第等四衆冊以，法律或實業之平等權，在大革命之前之

膚淺倫理學說之盛行於哲學諸派者，愛爾法修及何爾巴哈之精美快樂主義，既無尊重高等的或神靈的秩序之感情，又無實在之相信人類之莊嚴，其主義並無發展之胚胎。在另一方面，則有盧梭及其諸弟子之爲大革命首領者之情操的信仰，——即人性本善之學說，——當解放社會一切之束縛時，則爲人所假冒，而發生普通戰鬪。恢復社會是重要事功，遠過於研究較深之倫理諸問題。因是而反動隨之，折回於陳舊不適用之形式，而同時發生一種膚淺之折衷主義，又是從外國輸入者，其中有諸多是不合於當時之所需者。〔原註一當英國在第十八世紀末年，及法國在第十八第十九兩世紀末紀過渡之時，我等則見得自然諸科學及自然哲學之進步之潛力，深入於諸領袖思想家心中之標示。雖然，英國之思想，則逐漸自行解放於屢次之嘗試或提議舉行倫理學的研究（用算學及幾何方法），而採用較能收效之自然諸科學之方法，由是而入於心理學之培植。法國則不然，其深印於思想家，如康多塞，拉普拉斯等者，則只是純粹算理的！法國裕爲幾何的！方法。其後有幾位極端之社會的思想家，只是採用此法，其實是阻止心理學之進步。以心理學而論，只有得俾龍（Maine de Biran）一人，是其真正代表。孔德與英國思想家不同，並不向心理學中求真方法，而從較近時代所發起之生物學及社會學中求之。其趨向於民族的及獨立

的思想，亦有寥寥之發起（例如得俾龍之著作是也），而並未刊布，否則亦無人注意，事過多年，然後有研究之者。此是產生波那爾、梅斯特（Maistre）等反動著作，及傅立葉、聖西門等之極端社會的學說之時。如是諸多極端系統，並無推理盡善之哲學的、歷史的、或心理學的根基，對於正當之道德哲學，毫無貢獻，此諸多思想家，實在並未嘗試解決善之間題也。

六、
形不同
德國之情

讀者今試觀察當第十八世紀較後時期之德國情形，則見得既不與英國情形相似，亦不似法國情形。以英國而言，我等則能辨識其有法律秩序之存在，有普遍之尊敬，以此為倫理學思辨之背景，按照諸多不同之思想家或哲學派之個人性情之所近，及其偏嗜，各成為其自然的、政治的、道德的、或神靈的秩序之概念。雖然，如是之秩序，有知性的證明者少，而以為不證自明者多。其在德國則不然，則竭力欲用理性之光，以照母論任何道德系統之如是諸多根本的臆測。宗教及世代相傳之制裁，經過一番宗教之改革，及古學精神與批判精神之增長，則已變鬆懈，

或已經枯萎矣。

〔原註〕當第十八世紀第三季之末年，後起之社會之思想家

比，見於其所撰之一「真理與詩意」之第八卷中。歌德此作，是紀載其游學來比，錫時事者。其言曰，「基督教搖擺於其自己之歷史的積極主義，與純粹有神主義之間，有神主義原是根據於道德者，原應自成其為道德之基礎。此間學者品性之不同，見解之不同，發現無盡之階級或深淺，其尤為不同。」者，則是對於此下一問題之問在如是之堅信中，在此一方面為理性，在彼一方面為情操，究竟各有多少部分耶？有數位極聰明者，對於此問題，順似蝴蝶，明知其自己之為蛹，而脫去其外皮，其所以長到有機體之成年者，原在此外皮之內也。亦有其他較為篤實較為謙抑者，則可以與花比，雖此關係以得其所希望之果，或求得成熟。」（見前書威馬爾監刊本第二十

二七頁。）一九、自由研究之精神，其在英國，不過有遲疑及或忽起忽止之發現。其在德國之思想則不然，變為領袖及刺激之機。雖然，如是之自由研究精神，則正與法國相反襯，在法國大革命之先，及正在其發展之時，法國之多數首列思想家之諸多著作，則有懷疑主義，及無足重輕，又欠莊重之特色。當時之研究，吸收盧梭之有希望之情操主義，由是而注意及相信一宗普偏之通俗教育，以明白單簡之基督教道德為基礎。作者曾經屢次乘機解說過，謂教育舉動之兩獨立分途，其一是通

俗教育，其一是學院教育，其實即是在人類進步中之信仰及希望之新精神所求得之出路之兩主要方向。雖然，我等宜勿忘，在德國之大小諸邦中，其明主及大臣所作之事功頗多，以改良人民之經濟的及社會的情形，其爲之之法，並不是用掃除一切舊制之改革，例如後來斯泰因在普魯士所爲者，其法是專誠在有限制之區域中，竭誠注意於詳細節目。〔法國君主時代之德國政治地位及政治人物一中，有有趣味之敘述。此冊是論及德國之南部及西部者。又有一冊則德及奧國，在其死後，刊行於一八六九年。若專論通俗教育者，則宜參考斯密特之『教育史』一八七六年第三版，一八八三年第四版，皆期格所校刊。〕若注意於論高等教育者，則宜參考包爾生之名作，『大學史』。

至以倫理的思想而論，自由研究之精神，——有稱爲合理主義者，有稱爲明心主義者，——則深入於玄學的基礎，及道德學之預先臆測，頗利於世代以來留傳之宗教學說，欲以理性之光照之，且概念默示爲一宗手續之不限於單獨歷史的事實，而以爲是在人類之進步及教育中之必然之力。此外，則必加以繼承來布

尼茲之哲學之內伏諧和，及對於由其發生之諸多不同之宗教信仰，加以通融調停及彼此讓步之精神。『原註』以國思想家，與來布尼茲之潛力，同其重要，此則有赫得之著，作以表明之。赫得嘗以沙甫慈白利之潛力之及於德之譯文，附載於己所撰之神學著作中，又曾規劃一家著作，以平行表示三位思想家斯賓諾莎與來布尼茲混合之哲學之絕妙而又妙選之精華。參觀亥謨所著有斯賓諾莎與來布尼茲混合之哲學之絕妙而又妙選之精華。參觀亥謨所著

之第一赫得傳一第二冊，第一二百六十九頁。其較為極端之惟物主義，及懷疑主義，並其激烈之攻擊，及對於傳世之信仰之肆無忌憚之仇視（在第十九世紀中德國頗得一宗最不幸之名譽），則不見於此國之最佳著作中。若只論其從法國著作所輸入者而言，則如是之激烈攻擊，則殊不為德國通俗思想之諸大領袖之人道主義之精神所喜；所謂諸大領袖者，即勒新、孟特爾遜、赫得、歌德諸子是也。『原註』關於此點，讀者尤宜參觀歌德之所著之一真理與詩意（『譯者註』一此是歌德日記之名）之第十一冊。其所記者，是在斯特拉斯堡受赫得潛力時之事，赫得以哥德斯密（Goldsmith）之作，將歌德批評法國文學，其最不滿意者，是福耳特耳之輕率及無信，而承認狄德羅有同調，且謂其是真正一德國人。法國之所以不滿意於彼者，亦在是歌德對於「自然和統論」一則頗輕視之，以為是屍居餘氣，於是推置法國文學於一旁，而發為議論曰：『頗輕

等所居之地，過於拘泥，過於深沉，其詩歌則過於冷，其批評過於破壞。其潛學則過於抽象而有所缺，是以我等入於較高及自由之見解，則不免如上文所云之自甘暴棄矣。此潛力之初來也，潛聲匿跡，其來正緩，而節制我等，則愈見其分明，愈見其有力，予所云之潛力，即是沙士比亞之潛力，既已說破，則不必再加解說矣。^一（^一見同上第二十八冊，第七十頁。）是故以第十九世紀初年歐洲全個思想之關於倫理問題（即善之間題）者而論，我等則見得德法英三國各有獨立之貢獻：其在英國，是以爲有道德秩序之存在，其在法國，則推翻一切現存之秩序，其在德國，則有自由無束縛之研究。此後則有法國之匆促之重新建設，拋棄一切根本問題，德國則酷嗜玄學的研究，惟有在英國，則嘗試解決實行的倫理問題之隨時發現於此一發達民族之變化而又複雜之諸多環境中者。比於歐洲大陸諸國，英國雖供學者以較爲便利之情狀，以研究倫理學之諸多理想的及實行的問題，然而缺少一方面，是德法兩國所共同者，其民族者是一重要觀念之由諸多不同之途徑，以指導德法兩國思想者，而遲之又久，始入於英國思想者，雖然一經入於英國

八、
其發展觀念
後來所無是大陸之潛力最有英

思想中，則有其發表重復折回，而有大力以反動大陸之思想，完全改變其特性，及第十九世紀之末年，且令從前所有一切之思辨，幾乎全改變為陳腐。作者所指者，即是發展（天演）觀念，來布尼茲獨立宣布於百年之前，在德國則有勒新、赫得、謝林、黑智爾為之發展，在法國則有康多塞及孔德。

此觀念是對於哲學思想之重要貢獻，今者已為三國所承認矣，有時且未免過於張大其辭；其在英國則已變為通俗哲學推理之領袖一切之力。且我等必要承認，因此天演（發展）學說之諸多法規及口號，英國之倫理的思辨，在此紀之初年時，已有充足之倫理學名詞：此足以證明英國思想已承認此倫理的問題——此善之問題——之諸多不同之方面，此最高研究所包藏之諸多個體的及分清的諸問題，亦曾幾番研究矣。且英國之研究如是諸多問題，既不忽略古代諸大思想家之事功，亦不忽略學究派大著作家之事功。柏拉圖及亞理斯多德之潛力，聖奧古斯丁及阿奎那之潛力，下至於近代笛卡兒及斯賓諾莎之潛力（比較

上則以此二子之潛力爲稍差），皆有其發展英國倫理學說之功也。

〔原註〕著

第一倫理學史綱（一八八六年第一版，以後屢次再版）而言，則謂計以第十九世紀中葉爲止，只有兩位並世之歐洲大陸思想家，有直接潛力，以及於英國之倫理學者，即愛爾法修（Grotius）是也。薄分道富著有一書，名「自然律」，其中述「格老子」（Grotius）一部分之用意，是虎哥最初著萬國公法者之普通見解，而加以修改，「有」一部分之用意，是使其與霍布斯之新學說相調停，「此書在牛津大學及他處，有多人研究。陸克曾謂君子有必讀之書，然後始能稱爲受過完全之教育，薄分道富此作，即是必讀之書之一。我等惟在邊沁主義之引伸之中，見得有一家重要元素，是法國著作家愛爾法修所供者，邊沁自己深知之。邊沁從愛爾法修而知，凡人無不爲愛己所制，亦只爲愛己所制，所謂道德判斷者，實在是凡一社會對其共同利益之公共判斷也。是以在此一方面，無所用於提議任何美德之標準（惟除其能輔普通歡樂者不計）。在彼一方面，亦無所用於表示美德，勸人守其本務，及責人之爲惡，且謂道德家之正當職事，在乎表示美德，與私人之歡樂，相合（見第二百六十

舉凡一切問題，如道德之標準，責務之本性，高級、低級、及終極之允可諸問題，美德與觀樂之相關，善之用處，及善之美性，罪惡問題，定命主義，及自由意志，良心及道德感覺之現象，等等問題，此外尚有其他多數問題之較能實行者，皆已有人

屢屢發起，有人屢次討論；其發起及討論，知識有高下之不同，有在宗教界內、學校內、大學內、討論者，亦有在其外討論者，有偏於實行者，亦有偏於理想者，亦有有系統之精神者，亦有本於爭辯之精神者。他國此類著作，無有如英國之多者，計今日，亦仍是如此。

雖謂如是之討論，已應有盡有，然而將近第十八世紀之末，有一位思想家出，又鼓勵倫理思辨。此君專注意於倫理學，而又能使道德與實行之立法，有直接之連貫。此位思想家即是邊沁（一七四八年至一八三二年間人）。讀者宜注意，大約同時德國亦有同等重要之振興倫理學說，而此位思想家，則與邊沁絕不相同，其趨向亦完全不同。此位思想家即是康德（一七二四年至一八〇四年間人）。

「原註」讀者今可注意於一事實，有三位最有創解之思想家：康德，邊沁，歌德！其著作大約同時發現於世。當第十八世紀末年，此三位思想家各有所其不同之方向，以其潛力深入於歐洲思想的交通矣。子皆各不相識，此足以反證百年後之知性的交通矣。

今欲悟解邊沁及其諸大弟子所發生之大潛力之本性及其理由，則莫若討